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1)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5) 職業病。
-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相關約定請參保險契約條款。

和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107.4.20(107)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907 號函備查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六條約定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傷害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特約醫院、特約診所之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 二、被保險人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持前款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之診斷書，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但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後，始得依前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